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85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春燕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洗錢財物即存於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肆拾萬元均沒收。

## 事 實

黃春燕明知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交給他人之舉，極可能係不法份子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人耳目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彥yan」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華南帳戶）存摺以拍照方式提供予「彥yan」，供匯入不明款項使用。嗣「彥yan」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9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

01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02 內，除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分別因國泰世華帳戶、  
03 華南帳戶遭警示圈存而未及轉匯或提領，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  
04 得外，其餘款項均經黃春燕依「彥yan」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  
05 轉匯時間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所在。

## 07 理 由

###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0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1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如附表所  
14 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各自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復有如附  
15 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國泰世華帳戶、華南  
16 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與「彥yan」  
17 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  
18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  
19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查被告黃春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2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6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30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31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4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  
06 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  
07 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8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9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0 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  
11 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2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  
13 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  
15 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  
16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17 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雖於偵  
19 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  
20 部所得財物，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21 用，科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  
22 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法律說明：

25 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  
26 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行  
27 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  
28 已加入犯罪之實行，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  
29 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  
30 32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先交付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31 華南帳戶予「彥yan」使用作為詐騙工具，就提供帳戶部

01 分，本應成立幫助犯，然被告之後參與本件取款工作，已參  
02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揆諸前揭判決意  
03 旨，被告提供帳戶而幫助之低度犯行，應為詐欺取財、洗錢  
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部分不另論罪，而  
05 應逕論以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06 (三)罪名：

07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8 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至附表編號6至9部分，告訴人王金花等4人所匯款項因經銀  
10 行圈存而未被轉匯或提領，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洗錢未  
11 遂，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6至9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13 一般洗錢未遂罪。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編號6至9部分  
14 係均犯洗錢既遂、就附表編號1至9均僅論以幫助犯，依上開  
15 說明，雖有未洽，惟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  
16 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  
17 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  
18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四)共同正犯：

20 被告與「彥yan」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1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罪數：

23 如附表編號1、3、5、7所示告訴人雖因遭詐騙而多次匯款，  
24 且款項均經被告先後多次轉匯，惟匯款之時、地密接，被告  
25 所為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2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  
27 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  
28 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一般洗錢(未遂)  
30 罪論處。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9次犯行，犯罪時間不同，  
31 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1 予分論併罰。

02 (六)減輕事由：

- 0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就附表各編號所為之一般  
04 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  
05 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2.附表編號6至9部分，被告因著手洗錢而未遂，為未遂犯，爰  
0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  
09 遞減之。

10 (七)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  
12 財、洗錢等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其製造  
13 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亦增加檢警查  
14 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  
15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在本院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達成  
16 調解（見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96號調解筆錄），惟  
17 尚未實際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  
18 動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9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  
20 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八)不予定執行刑：

22 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仍有案件待定應執行  
24 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  
25 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6 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27 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四、沒收：

-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31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2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  
06 收，然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8 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9 之，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始應  
10 予以沒收。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本案洗錢之部分財物（即  
11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等匯入華南帳戶合計69萬元之款  
12 項），業由被告轉匯後移轉予他人，而未經查獲，此部分自  
13 無從宣告沒收。至就華南帳戶內尚餘之110萬元（即如附表  
14 編號6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國泰世華帳戶內尚餘之40  
15 萬元（即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均業經  
16 圈存而未轉出，則此部分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尚未實際合  
17 法發還告訴人等，有華南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等在  
18 卷可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洗錢防制法既未規定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此沒收又非屬刑法第  
20 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所稱之沒收，自不得依上開規  
21 定諭知追徵。

2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8,000元之報  
24 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固屬其未扣案之犯  
25 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  
26 或追徵。惟本院審酌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27 3年度豐簡字第150號刑事簡易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是不予重  
28 複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巫茂榮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	罪名及科刑
1	鄔愷慧 (起訴書所載鄔愷民為告訴代理人，應予更正)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鄔愷慧佯稱可加入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鄔愷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0日9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112年7月10日9時20分許匯款1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10日9時25分轉匯19萬元	1.供述證據 告訴代理人鄔愷民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鄔愷慧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王霽潔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	112年7月10日10時37分許匯款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10日10時46分轉匯20	1.供述證據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底，透過LINE暱稱「AMY. 林可歆」等帳號向王需潔佯稱可下載「北城致勝」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需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0萬元		萬元	王需潔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王需潔提供之匯款回條聯影本。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王惠真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日8時許，透過LINE暱稱「Wendy」、「蘇慧丹」等帳號向王惠真佯稱可下載「凱投證券」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惠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1日12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7月11日12時45分許匯款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11日12時50分轉匯9萬9000元	1.供述證據 王惠真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王惠真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妙幸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透過LINE暱稱「lucy嘉利証券」等帳號向陳妙幸佯稱可加入下載「嘉利證卷」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妙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1日13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11日13時15分轉匯9萬9000元	1.供述證據 陳妙幸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陳妙幸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款交易明細紀錄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陳惠慧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透過LINE暱稱「Amy 林宛亦」、「joanne」等帳號向陳惠慧佯稱可加入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惠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1日14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7月11日14時52分許匯款4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11日14時55分轉匯9萬元	1.供述證據 陳惠慧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陳惠慧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王金花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透過LINE暱稱「獅公-李永年」等帳號向王金花佯稱可下載「萬興證券」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金花陷於錯	112年7月12日10時15分許匯款11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未及轉匯或提領	1.供述證據 王金花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王金花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單據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誤，而依指示匯款。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林雅足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透過LINE暱稱「楊庭菲」等帳號向林雅足佯稱可下載「宏佳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雅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8時39分許匯款10萬元 112年7月20日8時42分許匯款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未及轉匯或提領	1.供述證據 林雅足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林雅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林怡伶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透過LINE暱稱「夏韻芬」、「林婉馨」等帳號向林怡伶佯稱可下載「宏佳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怡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9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未及轉匯或提領	1.供述證據 林怡伶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林怡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蔣文英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透過LINE暱稱「裴欣芸」等帳號向蔣文英佯稱可下載「宏佳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蔣文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8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未及轉匯或提領	1.供述證據 蔣文英於警詢時之指述。 2.非供述證據 蔣文英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買賣合約、匯款交易單據影本。	黃春燕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